

关于最居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受理最居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最居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扬；联系电话：13916918293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21 日